

## 进口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24SUMEC/ZMJ10086

委托方：南京林业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林业大学

代理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用户：轻工与食品院 郭家奇 老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方采购的进口设备（招标编号：YC2024-GK28647 中标供应商：上海微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代理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1	拉伸台 (液池版原位拉伸台)	200N拉伸台 /MT200	1套	342,000.00	342,000.00	英国/ DEBEN

CIP：南京林业大学

其中，货物费用为：人民币338580元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3420元 大写：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外贸服务费率：1%）

### 二、委托方义务

1、协助代理方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由用户单位提供有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的《进口设备技术协议》。如技术协议内容有变更，委托方应及时通知代理方暂停《外贸协议》签订。

2、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用户单位应及时组织检查包装及开箱清点数量。

3、用户单位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4、未经海关许可，监管期内不得将免税设备抵押、转让、出售或挪作它用。

### 三、代理方义务

1、按委托方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协议》内容和要求与境外供应商签订《外贸协议》，须由委托方确认后生效。

2、审核境外供应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根据《外贸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对外付款义务，督促境外供应商及时发货。

3、为委托方办理设备免税审批、报关、清关和提运等手续。当报关提货清单（装箱单）出现与《外贸协议》清单不一致时不能提货，须立即报告委托方，负责与境外供应商协调解决。

4、设备到关后及时送货，并提交进口审批、海关进口报关单、送货单、进口许可证、装箱单、发票等资料。

####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为外贸协议生效后 60 天内（或收到信用证L/C后        天内）将设备运抵南京林业大学 教九楼 A座205 实验室，收货人 郭家奇，联系电话：13562683168。

在设备抵达海关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做好设备到货接收准备工作。由双方及中标供应商共同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包装及数量完整。

#### 五、付款方式

按委托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进口设备技术协议》中的付款方式执行。协议总金额为免税包干价，已包括设备本身及其随机附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以及外贸代理费等全部费用。代理方收到设备款后，将扣除外贸代理费后的设备款共 338580元整 按《外贸协议》约定支付给供货方。若该设备按国家政策不能免税，经委托方确认后，其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由代理方凭海关缴税凭证的复印件与中标供应商按实结算。

#### 六、对外索赔

1、属境外供货商责任的，委托方应在协议索赔期内正式提交书面要求，代理方负责按协议和国际惯例对外索赔，并及时报送委托方索赔进度。索赔过程的费用（系国际仲裁费用）由代理方预付，处理完毕后，由委托方支付给代理方，索赔所得款项由代理方及时转给委托方。

2、委托方有权独立完成索赔事宜，代理方应予以配合，并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索赔文件。

3、代理方未按委托方要求提出索赔或因代理方原因造成未及时提出索赔要求的，代理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因委托方责任造成代理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因代理方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代理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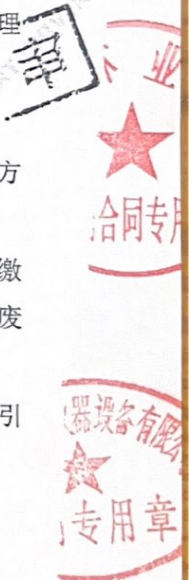
2、代理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未按时交货，七天内，每延迟一天按协议总额的0.05%缴纳迟交罚款到委托方。超过规定的交货期七天后，仍未交货，如委托方要求，协议自动废除，并按协议总额的10%缴纳违约罚款到委托方。

3、如生产或运输期间遇到的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变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发货，代理方不需支付延误交货罚金，但须及时通知委托方。

####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保存，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执行完毕止。

委托方(加盖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设备管理科签字:   
设备管理科电话: 028-85427252  
2024年9月13日

代理方(加盖公章):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505170009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 735110182300000965  
2024年9月13日